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和核查职责，积极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助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2021 年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师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现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夏嘉霖

委员：黄中良、邓慧敏、邝丽华、潘斌

**夏嘉霖**，男，1967 年 7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财务部襄理、市场监察部经理、上市公司监管部高级经理、市场监察部执行经理。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会会计事务所咨询总监，上海嘉穉商务咨询事务所董事长，上海龙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中良**，男，1963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历任广西恶滩水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来宾片区售电侧改革及铝电结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邓慧敏**，女，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会计税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部预算评价处处长，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兼预算评价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邝丽华**，女，1956年8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广西区林业厅审计处副处长，挂任广西高峰林场副场长；广西区林业厅审计处处长；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审计法律事务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电力公司副总裁；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退休。现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斌**，男，1972年12月出生，国际经济法硕士，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重庆富民银行独立董事。

## 二、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七次：

（一）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1年年审前事项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

（二）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事项。

（三）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等年度董事会和一季度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有关年度经营成果的汇报、公司内控建设自我评价工作汇报；对2020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资金占用审计结果、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中重要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交流沟通；听取公司财务

部对 2020 年报的经营结果、审计结果汇报及涉及的融资需求和使用的解释,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听取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成果的汇报,同意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四)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风机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公司董秘吴育双简要报告 2021 年中期电量完成情况、受让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风机设备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五)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听取公司业务部门对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介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事项。

(七)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汇报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生产经营成果的汇报,同意 2021 年三季报相关内容。

### 三、2021 年履职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建设;与

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对聘请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计划。

### **（一）指导内部审计，内审工作规范有效**

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重点对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的完善，内控审计制度的充分执行、内控审计工作成果的有效性等方面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协助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对公司开展的上市公司相关一级制度的修订，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与经营管理层、公司内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和交流，对于内控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助力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通过核查，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二）监督外审机构工作，外审工作有序开展**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对其专业能力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职、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审计资格，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2021 年初协商确定疫情期间合理开展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与治理层沟通函》；在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听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对公司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资金占用审计报告等做了认真审阅，我们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督促公司报告期内做好资产处置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选聘、审计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督促公司出售资产的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性原则。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实施，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作正常。公司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加强风险管理，对安全生产、投资、资金、担保、现金流、预算管理等工作实行严格管理，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了错误与舞弊，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

####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职能，在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监督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与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夏嘉霖

---

黄中良

---

邓慧敏

---

邝丽华

---


潘 斌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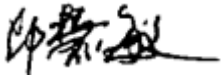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hr/>	 <hr/>	<hr/>
夏嘉霖	黄中良	邓慧敏
<hr/>	<hr/>	
邝丽华	潘 斌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hr/>	<hr/>	 <hr/>
夏嘉霖	黄中良	邓慧敏
<hr/>	<hr/>	
邝丽华	潘 斌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夏嘉霖

黄中良

邓慧敏



邝丽华

潘 斌

2022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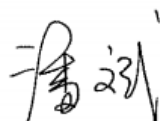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夏嘉霖

黄中良

邓慧敏



邝丽华

潘 斌

2022 年 4 月 26 日